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203153424-07181426

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 年 一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203153424-07181426
2. 预算编号：0725-00000193、0725-00000185、0725-00000183、0725-00000187、0725-00000188、0725-00000186、0725-00000192、0725-00000184、0725-00000190、0725-00000189、0725-00000191
3. 项目名称：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6700000.00（包件 1：800000.00 元，包件 2：700000.00 元，包件 3：700000.00 元、包件 4：700000.00 元，包件 5：700000.00 元，包件 6：700000.00 元、包件 7：600000.00 元，包件 8：600000.00 元，包件 9：500000.00 元，包件 10：500000.00 元，包件 11：2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元）：无
7. 招标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专项行动）（包件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全区开展元宵、月饼等节令食品、熟食卤味等高风险食品，以及生产企业专项、进博会专项等市区两级各类专项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60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标项二

包名称：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寿、石泉）（包件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长寿路街道和石泉路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农贸市场、商超、生鲜菜店等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26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

选项目。

标项三

包名称：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长风、曹杨）（包件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长风新村街道和曹杨新村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农贸市场、商超、生鲜菜店等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26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标项四

包名称：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真如、宜川、万里）（包件 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真如镇街道、宜川路街道和万里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农贸市场、商超、生鲜菜店等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26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标项五

包名称：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桃浦）（包件 5）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桃浦镇行政辖区内开展农贸市场、商超、生鲜菜店等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26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标项六

包名称：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征、甘泉）（包件 6）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长征镇和甘泉路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农贸市场、商超、

生鲜菜店等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26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标项七

包名称：餐饮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寿、长风、宜川、甘泉）（包件 7）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长寿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宜川路街道和甘泉路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餐饮环节食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70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标项八

包名称：餐饮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征、真如、桃浦、石泉、曹杨、万里）（包件 8）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长征镇、真如镇街道、桃浦镇、石泉路街道、曹杨新村街道和万里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餐饮环节食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80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标项九

包名称：流通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寿、长风、宜川、甘泉）（包件 9）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长寿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宜川路街道和甘泉路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流通环节食品（不含食用农产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27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标项十

包名称：流通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征、真如、桃浦、石泉、曹杨、万里）（包件 10）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长征镇、真如镇街道、桃浦镇、石泉路街道、曹杨新村街道和万里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流通环节食品（不含食用农产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30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标项十一

包名称：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酒类专项行动）（包件 1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全区开展酒类商品专项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15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8.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单位，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2 本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

3.3 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3.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25-01-17 至 2025-01-24，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3. 方式：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4.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潜在投标人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2-14 13: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备用书面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3. 开标时间：2025-02-14 13:3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议。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 631 号
联系人：卢楠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联系人：夏孟煌
联系方式：15216619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孟煌
电 话：15216619855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4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5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6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11 个包件，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单位，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7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6700000.00 元； 包件 1：800000.00 元，包件 2：700000.00 元，包件 3：700000.00 元、包件 4：700000.00 元，包件 5：700000.00 元，包件 6：700000.00 元、包件 7：600000.00 元，包件 8：600000.00 元，包件 9：500000.00 元，包件 10：500000.00 元，包件 11：20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9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 631 号 联系人：卢楠 电 话：021-52564588 传 真：/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联系人：夏孟煌 电 话：15216619855 传 真：/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8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年01月26日上午10: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电话告知 18321076833。
21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4	开标携带材料	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议。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5	投标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2-14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26	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2-14 13:30:00 (北京时间)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606室 注: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开标一览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 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8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1</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2	支付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信用记录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前,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1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 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 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投

		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7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 的扣除。</p> <p>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38	若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可视为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39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

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21076833。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

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文件，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

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投标文件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具体如下（包括但不仅限于）：

- (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文件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

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履约验收

40. 履约验收

40. 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3. 履约保证金：无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赋予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职责，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实施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解决食品安全问题，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

1.2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本项目选定11家检测机构，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序号	包件名称	检测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包件 1	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专项行动）	在全区开展元宵、月饼等节令食品、熟食卤味等高风险食品，以及生产企业专项、进博会专项等市区两级各类专项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60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80
包件 2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寿、石泉）	在长寿路街道和石泉路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农贸市场、商超、生鲜菜店等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26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70
包件 3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长风、曹杨）	在长风新村街道和曹杨新村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农贸市场、商超、生鲜菜店等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26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70
包件 4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真如、宜川、万里）	在真如镇街道、宜川路街道和万里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农贸市场、商超、生鲜菜店等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26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70
包件 5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桃浦）	在桃浦镇行政辖区内开展农贸市场、商超、生鲜菜店等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26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70

包件 6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征、甘泉）	在长征镇和甘泉路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农贸市场、商超、生鲜菜店等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26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70
包件 7	餐饮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寿、长风、宜川、甘泉）	在长寿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宜川路街道和甘泉路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餐饮环节食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70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60
包件 8	餐饮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征、真如、桃浦、石泉、曹杨、万里）	在长征镇、真如镇街道、桃浦镇、石泉路街道、曹杨新村街道和万里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餐饮环节食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80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60
包件 9	流通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寿、长风、宜川、甘泉）	在长寿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宜川路街道和甘泉路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流通环节食品（不含食用农产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27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50
包件 10	流通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征、真如、桃浦、石泉、曹杨、万里）	在长征镇、真如镇街道、桃浦镇、石泉路街道、曹杨新村街道和万里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流通环节食品（不含食用农产品）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30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50
包件 11	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酒类专项行动）	在全区开展酒类商品专项抽检，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150 件，根据品种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	20
合计		全年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4120 件	670

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单位，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3.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 3.2 投标人应具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3 项目进度要求
 - 3.3.1 招标人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成交单位发送检验任务；
 - 3.3.2 中标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成交单位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
 - 3.3.3 抽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上传平台及检验结果的确认；
 - 3.3.4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直至样品保质期满；

- 3.3.5配合招标人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 3.3.6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3.4服务管理

3.4.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4.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4.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招标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

3.4.4经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4.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四、工作要求

4.1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上海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4.2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投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4.3投标人应落实招标人关于食用农产品陪同抽样等要求，并按时完成指定生产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4.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

4.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你点我检”等方面的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4.6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与考核工作。

五、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5.1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5.1.1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5.1.2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5.1.3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应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5.1.4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1.5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5.2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5.2.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5.2.2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5.2.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5.2.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5.2.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5.3 服务能力要求

5.3.1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5.3.2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5.3.3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并参与实验室能力验证。

5.3.4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5.3.5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5.3.6 投标人能够配合招标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5.3.7 投标人应开展相关课题或标准制修订工作。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6.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

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6.2 本项目检测质量复核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6.3 中标单位不能按照抽检监测委托合同、抽检监测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食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中标人的抽检监测任务。

七、保密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八、报价依据

8.1 报价内容：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8.2 投标报价按照采购需求结合市场指导价格，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综合报价，包含人工成本、样品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务、利润、税收、验收费、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等完成提交成果资料所需的一切费用。

8.3 以表格或其它直观的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 / 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8.4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九、结算方式

9.1 本项目（包件）中标金额即为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上限闭口合同，即如结算时委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数量超出采购预计数量时，则按合同金额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委托抽检监测费。

9.2 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所有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递交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分项单价进行结算。

十、合同支付

10.1 付款方式如下：

10.1.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

10.1.2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年3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年6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年9月底前；

第四次付款时间：2025年11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10.1.3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10.1.4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10.1.5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十一、其他

11.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投标人负责赔偿。

11.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做好与招标人的沟通协调工作。

1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列出最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和相关证明（如有）（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11.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实施周期、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项目人员配置及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合理化意见及建议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程序

2.1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2.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3.1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3.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投标、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

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包名称：2025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包件1—包件1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
2	项目分析及建议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 1.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明确，难点分析透彻，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能解决实际问题，得5-6分； 2.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了解，难点分析描述不够清晰，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3-4分； 3.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不了解，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1-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0-3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自2022年起）是否存在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的情况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1. 没有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3分。 2. 有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列明被处罚情况。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4	经验业绩	0-4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包含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和签字盖章页）；</p> <p>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4分。</p>

5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0-3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 714 项食品抽检项目（详见附件清单）为依据，对投标人检测项目参数覆盖率进行评价。检验项目参数覆盖率记为 C (C=投标人具有资质的检测项目参数数量/714*100%)。</p> <p>二、评分标准:</p> <p>$C \geq 95.0\%$, 得 3 分; $90.0\% \leq C < 95.0\%$, 得 2 分; $85.0\% \leq C < 90.0\%$, 得 1 分; $C < 85.0\%$, 得 0 分。</p> <p>须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类别、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标准与限制范围或说明必须同时符合要求。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6 实验场所	0-6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实验室配置、食品保存和留样冷库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二、评价标准:</p> <p>1. 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3 分; 1500 平方米（含）—2000 平方米（不含），得 2 分; 1000 平方米（含）—1500 平方米（不含），得 1 分; 1000 平方米（含）以下，得 0 分。</p> <p>2. 用于开展微生物检验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具有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且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的，得 2 分;</p> <p>3. 具备用于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含冷冻冷藏）容积: 100 立方米（含）以上，得 1 分; 50 立方米（含）—100 立方米（不含），得 0.5 分; 50 立方米（不含）以下，得 0 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6 分。</p> <p>投标人须承诺用于食品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拥有，须提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p>	
7 采样设备	冷藏采样车	0-3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的冷藏采样车数量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每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为投标人和车辆产权人）。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车载冰箱及保温箱	0-3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用于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车载冰箱和保温箱的配备情况进行评审，其数量记为 A。</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geq 30$, 得 3 分; 2. $20 \leq A < 30$, 得 2 分; 3. $A < 20$, 得 1 分; <p>须提供车载冰箱、保温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8	实验仪器设备	关键设备	0-9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用于食品检验检测的关键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关键设备应当为投标人自有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包括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实时荧光 PCR 仪等 9 种。</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提供 1 份上述关键设备的，得 1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或不符要求的得 0 分。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或计量校准证书；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等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其他设备	0-2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用于食品检验检测的其他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其他检验检测设备（分光光度计、凯氏定氮仪、天平等）。每配备 1 台，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设备照片和存放位置等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9	项目人员	抽样人员	0-4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抽样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具有独立抽样人员：</p> <p>20 人（含）以上，得 4 分； 15 人（含）—20 人（不含），得 3 分； 10 人（含）—15 人（不含），得 2 分； 10（不含）以下，得 1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抽样人员清单。每一名抽样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须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半年内（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 (2) 近一年内（自 2024 年起）食品安全抽样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检验人员	0-4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检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具有专职食品检验人员：</p> <p>30人（含）以上，得4分；</p> <p>25人（含）—30人（不含），得3分；</p> <p>20人（含）—25人（不含），得2分；</p> <p>20人（不含）以下，得1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每一名食品检验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根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检验人员应当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1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或者具有5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且须提供：</p> <p>(1)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须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非食品、生物、化学相关专业的，还须提供5年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p> <p>(2) 近半年内（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p> <p>(3) 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明；</p> <p>(4) 近一年内（自2024年起）食品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中高级职称比例	0-2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进行综合评价。中高级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记为D（D=中高级职称人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100%）。</p> <p>二、评分标准:</p> <p>D≥40%，得2分；</p> <p>30%≤D<40%，得1分；</p> <p>D<30%，得0分。</p> <p>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抽样人员数量+检验人员数量；一人只计算一证，不重复计分，按高级别得分。</p> <p>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中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以及近半年内（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项目负责人	0-2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学历、职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并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5年以上，得2分。 其他得0分。 <p>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近半年内（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10	日常监督抽检服务	0-6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方案从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应包括双随机抽样、均衡抽样、问题发现、样品信息溯源等内容，满足项目需要。</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并且服务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5-6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可实施性较高，并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3-4分； 服务方案简单，可实施性略差，服务方案显示未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1-2分；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特色服务	0-5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进行评审。特色服务方案应当围绕采购人当前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需要，对承诺可以提供的抽检相关延伸服务、特色服务展开描述。</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诺的特色服务切实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得5分； 承诺的特色服务较为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得3-4分； 承诺的特色服务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服务方案简单、内容缺漏，得1-2分；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1	进度计划	0-4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地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3-4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地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1-2分；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2	质量控制及保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质量控制及保密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验收的质量控制、保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执行，得5-6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略有欠缺，得3-4分； 投标人对方案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1-2分；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0-4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预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 有针对性、可行性, 得 3-4 分; 2. 应急预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 内容简略, 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 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 得 1-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
14 快速响应服务时效	0-3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到达现场进行采样的时间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在 2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 得 3 分; 2. 能在 3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 得 2 分; 3. 能在 4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 得 1 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得 0 分; <p>投标人须提供盖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时间依据为：从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出发到招标人办公地北石路 631 号，招标人一旦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5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0-2	<p>一、评价内容: 各投标人按实际工作情况应答, 各分项间得分可累加:</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 且开展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 得 2 分; 2. 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 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 得 1 分; 3. 未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 得 0 分;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6 抽检数据分析	0-5	<p>一、评价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一份某地区食品抽检数据分析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检总体概况、抽检数据分析、对策与建议等方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析报告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报告内容详实, 数据分析科学合理, 对策与建议针对性、可行性强的, 得 4-5 分; 2. 分析报告内容较为详实, 数据分析较为合理, 对策与建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 得 2-3 分; 3. 分析报告内容简略, 数据分析质量一般, 对策与建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 得 1 分;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7	企业综合实 力	0-4	<p>一、评审内容：</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进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	------------	-----	---

包名称：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包件1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
2	项目分析及建议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明确，难点分析透彻，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4-5 分； 2.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了解，难点分析描述不够清晰，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2-3 分； 3.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不了解，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
3	检测酒类品种覆盖	0-5	一、评价内容： 以采购人提供的酒类品种覆盖率为依据进行评价，酒类品种包括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和果酒、配制酒和露酒、（洋酒）包含进口酒、其他蒸馏酒、其他发酵酒等 8 类。检测酒类品种覆盖率记为 D (D=投标人具有资质的检测酒类品种数量/8*100%)。 二、评分标准： 计分规则如下： $D=100\%$, 得 5 分; $80\% \leq D < 100\%$, 得 4 分; $60\% \leq D < 80\%$, 得 3 分; $40\% \leq D < 60\%$, 得 2 分; $20\% \leq D < 40\%$, 得 1 分; $D < 20\%$, 得 0 分; 须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品种相关证明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4	经验业绩	0-3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包含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和签字盖章页）；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 3 分。
5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0-3	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自 2022 年起）是否存在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的情况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 1. 没有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 3 分。 2. 有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列明被处罚情况。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6	实验场所	0-6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实验室配置、食品保存和留样冷藏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二、评价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 1000 平方米(含)—2000 平方米(不含), 得 2 分; 500 平方米(含)—1000 平方米(不含, 得 1 分); 500 平方米(含)以下, 得 0 分。 2. 用于开展微生物检验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具有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且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的, 得 2 分; 3. 有用于储存样品的冰箱等设备的, 得 2 分; <p>投标人须承诺用于食品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拥有, 并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 将取消中标资格, 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须提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平面布局图, 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 未达到上述要求,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p>
7	采样设备	采样车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的采样车数量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每辆得 1 分, 满分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行驶证, 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 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为投标人和车辆产权人）。未达到上述要求,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7	采样设备	车载冰箱及保温箱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用于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车载冰箱和保温箱的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其数量记为 A。</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geq 12$, 得 3 分; 2. $9 \leq A < 12$, 得 2 分; 3. $6 \leq A < 9$, 得 1 分; 4. $A < 6$, 得 0 分。 <p>须提供车载冰箱、保温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达到上述要求,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9	实验仪器设备	关键设备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用于食品检验检测的关键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关键设备应当为投标人自有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 包括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等 8 类。</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提供 1 份上述关键设备的, 得 1 分, 满分 8 分, 未提供或不符要求的得 0 分。 <p>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或计量校准证书; 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等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其他设备	0-2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用于食品检验检测的其他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其他检验检测设备（分光光度计、凯氏定氮仪、天平等）。每配备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设备照片和存放位置等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10	项目人员	抽样人员	0-4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抽样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具有独立抽样人员： 4 人（含）以上，得 4 分； 3 人（含）—4 人（不含），得 3 分； 2 人（含）—3 人（不含），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抽样人员清单。每一名抽样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须提供： (1) 近半年内（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及其他劳务派遣合同协议。 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感官检验人员	0-5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特殊感官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具有国家人社部门或行业权威部门认可的酒类感官专业（品酒师）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需提供的酒类感官专业（品酒师）证书等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检验人员	4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检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具有专职食品检验人员：</p> <p>9人（含）以上，得4分；</p> <p>7人（含）—9人（不含），得3分；</p> <p>5人（含）—7人（不含），得2分；</p> <p>5人（不含）以下，得1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每一名食品检验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根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检验人员应当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1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或者具有5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且须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须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非食品、生物、化学相关专业的，还须提供5年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2) 近半年内（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或者其他合同资料证明； (3) 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明； (4) 近一年内（自2024年起）食品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中高级职称比例	4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进行综合评价。中高级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记为D（D=中高级职称人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100%）。</p> <p>二、评分标准:</p> <p>D≥40%，得4分；</p> <p>30%≤D<40%，得3分；</p> <p>20%≤D<30%，得2分；</p> <p>10%≤D<20%，得1分；</p> <p>D<10%，得0分。</p> <p>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抽样人员数量+检验人员数量；一人只计算一证，不重复计分，按高级别得分。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中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以及近半年内（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合同资料证明，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项目负责人	0-2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学历、职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并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符要求得 0 分。 <p>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近半年内（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合同资料证明。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11	服务方案	日常监督抽检服务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方案从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应包括双随机抽样、均衡抽样、问题发现、样品信息溯源等内容，满足项目需要。</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并且服务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可实施性较高，并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3-4 分； 服务方案简单，可实施性略差，服务方案显示未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2 分；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特色服务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进行评审。特色服务方案应当围绕采购人当前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需要，对承诺可以提供的抽检相关延伸服务、特色服务展开描述。</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诺的特色服务切实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得 4-5 分； 承诺的特色服务较为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得 2-3 分； 承诺的特色服务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服务方案简单、内容缺漏，得 1 分；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2	进度计划	0-4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地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3-4 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地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2 分；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3 质量控制及保密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制定质量控制及保密方案, 方案内容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验收的质量控制、保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执行, 得 4-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合理、可执行性略有欠缺, 得 2-3 分; 3. 投标人对方案简单, 缺乏合理性、可行性, 得 1 分;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0-5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预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 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 得 4-5 分; 2. 应急预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 内容较为详细、完整, 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 得 2-3 分; 3. 应急预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 内容简略, 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 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 得 1 分;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5 快速响应服务时效	0-3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到达现场进行采样的时间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在 2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 得 3 分; 2. 能在 3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 得 2 分; 3. 能在 4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 得 1 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得 0 分; <p>投标人须提供盖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时间依据为: 从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出发到招标人办公地北石路 631 号, 招标人一旦发现存在虚假承诺, 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6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0-2	<p>一、评价内容: 各投标人按实际工作情况应答, 各分项间得分可累加:</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 且开展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 得 2 分; 2. 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 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 得 1 分; 3. 未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 得 0 分;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7	企业综合实力	0-4	<p>一、评审内容：</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进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等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 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专项行动）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3.1.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1.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1.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2.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2.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2.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2.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2.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3.2.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3.2.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发现问题发现率。

3.2.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3.2.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4.1.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4.1.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4.1.3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4.1.4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4.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5.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

5.2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年3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年6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年9月底前；

第四次付款时间：2025年11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5.3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可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5.4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5.5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6.2.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6.2.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6.2.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6.2.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6.2.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2.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6.2.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6.2.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6.2.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6.2.10 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 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6.2.11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6.2.12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6.2.13 其他违约的情形。
- 6.3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7.1.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7.1.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7.1.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7.2.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7.2.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7.2.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7.2.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2.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7.2.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7.2.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7.2.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7.2.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7.2.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7.3.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等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 2025 年普陀区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寿、石泉）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3.1.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1.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1.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2.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2.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2.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2.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2.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3.2.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3.2.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发现问题发现率。

3.2.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3.2.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4.1.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4.1.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4.1.3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4.1.4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4.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5.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

5.2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年3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年6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年9月底前；

第四次付款时间：2025年11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5.3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可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5.4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5.5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

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6.2.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6.2.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6.2.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6.2.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6.2.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2.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6.2.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6.2.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6.2.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6.2.10 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6.2.11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6.2.12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6.2.13 其他违约的情形。

6.3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7.1.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7.1.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7.1.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7.2.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7.2.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7.2.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7.2.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2.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7.2.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7.2.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7.2.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7.2.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7.2.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7.3.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等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 2025 年普陀区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真如、宜川、万里）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3.1.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1.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1.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2.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2.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2.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2.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2.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3.2.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3.2.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发现问题发现率。

3.2.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3.2.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4.1.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4.1.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4.1.3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4.1.4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4.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5.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

5.2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年3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年6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年9月底前;

第四次付款时间:2025年11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5.3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可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5.4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5.5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6.2.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6.2.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6.2.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6.2.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6.2.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6.2.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6.2.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6.2.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6.2.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6.2.10 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2%(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6.2.11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6.2.12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6.2.13 其他违约的情形。

6.3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7.1.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7.1.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7.1.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2.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7.2.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7.2.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7.2.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7.2.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7.2.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7.2.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7.2.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7.2.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7.2.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7.2.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7.2.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7.3.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等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 2025 年普陀区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桃浦）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3.1.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1.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1.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2.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2.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2.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2.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2.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3.2.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3.2.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发现问题发现率。

3.2.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3.2.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4.1.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4.1.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4.1.3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4.1.4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4.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5.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

5.2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年3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年6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年9月底前；

第四次付款时间：2025年11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5.3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可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5.4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5.5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6.2.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6.2.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6.2.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6.2.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6.2.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6.2.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6.2.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6.2.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6.2.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6.2.10 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6.2.11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6.2.12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6.2.13 其他违约的情形。
- 6.3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7.1.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7.1.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7.1.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7.2.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7.2.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7.2.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7.2.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2.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7.2.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7.2.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7.2.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7.2.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7.2.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7.3.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等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 2025 年普陀区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征、甘泉）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3.1.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1.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1.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2.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2.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2.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2.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2.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3.2.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3.2.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发现问题发现率。

3.2.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3.2.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4.1.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4.1.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

品再利用工作。

4.1.3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4.1.4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4.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5.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

5.2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年3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年6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年9月底前；

第四次付款时间：2025年11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5.3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可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5.4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5.5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6.2.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6.2.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6.2.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6.2.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6.2.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6.2.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6.2.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6.2.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6.2.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6.2.10 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6.2.11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6.2.12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6.2.13 其他违约的情形。

6.3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7.1.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7.1.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7.1.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7.2.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7.2.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7.2.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7.2.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2.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7.2.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7.2.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7.2.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7.2.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7.2.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7.3.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等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 2025 年普陀区餐饮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寿、长风、宜川、甘泉）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 3.1.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 3.1.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3.1.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3.1.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3.2.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2.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3.2.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3.2.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3.2.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 3.2.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 3.2.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发现问题发现率。
- 3.2.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 3.2.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4.1.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

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4.1.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4.1.3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4.1.4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4.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5.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

5.2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年3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年6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年9月底前；

第四次付款时间：2025年11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5.3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可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5.4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5.5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6.2.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6.2.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6.2.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6.2.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6.2.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2.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6.2.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6.2.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6.2.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6.2.10 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 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6.2.11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6.2.12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6.2.13 其他违约的情形。
- 6.3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7.1.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7.1.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7.1.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7.2.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7.2.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7.2.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7.2.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2.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7.2.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7.2.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7.2.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7.2.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7.2.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7.3.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等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 2025 年普陀区餐饮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征、真如、桃浦、石泉、曹杨、万里）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

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3.1.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1.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1.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2.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2.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2.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2.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2.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3.2.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3.2.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发现问题发现率。

3.2.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3.2.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4.1.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4.1.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4.1.3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4.1.4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4.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5.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

5.2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年3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年6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年9月底前；

第四次付款时间：2025年11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5.3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可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5.4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5.5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6.2.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6.2.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6.2.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6.2.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6.2.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2.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6.2.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6.2.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6.2.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6.2.10 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 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6.2.11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6.2.12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6.2.13 其他违约的情形。
- 6.3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7.1.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7.1.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7.1.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7.2.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7.2.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7.2.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7.2.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2.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7.2.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7.2.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7.2.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7.2.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7.2.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7.3.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9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等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 2025 年普陀区流通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寿、长风、宜川、甘泉）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3.1.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1.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1.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2.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2.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2.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2.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2.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3.2.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3.2.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发现问题发现率。

3.2.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3.2.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4.1.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4.1.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4.1.3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4.1.4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4.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5.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

5.2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年3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年6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年9月底前；

第四次付款时间：2025年11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5.3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可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5.4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5.5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6.2.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6.2.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6.2.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6.2.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6.2.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2.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6.2.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6.2.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6.2.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6.2.10 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6.2.11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6.2.12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6.2.13 其他违约的情形。
- 6.3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7.1.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7.1.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7.1.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7.2.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7.2.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7.2.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7.2.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2.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7.2.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7.2.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7.2.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7.2.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7.2.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7.3.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0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等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 2025 年普陀区流通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征、真如、桃浦、石泉、曹杨、万里）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3.1.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1.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1.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2.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2.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2.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2.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2.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3.2.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3.2.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发现问题发现率。

3.2.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3.2.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4.1.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4.1.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4.1.3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4.1.4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4.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5.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

5.2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年3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年6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年9月底前；

第四次付款时间：2025年11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5.3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可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5.4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5.5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6.2.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6.2.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6.2.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6.2.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6.2.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2.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6.2.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6.2.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6.2.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6.2.10 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 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6.2.11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6.2.12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6.2.13 其他违约的情形。
- 6.3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7.1.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7.1.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7.1.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7.2.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7.2.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7.2.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7.2.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2.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7.2.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7.2.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7.2.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7.2.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7.2.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7.3.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等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 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酒类专项行动）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3.1.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1.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1.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2.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2.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2.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2.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2.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3.2.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3.2.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

题发现率。

3.2.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3.2.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4.1.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4.1.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4.1.3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4.1.4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4.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5.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

5.2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年3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年6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年9月底前；

第四次付款时间：2025年11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5.3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可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5.4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5.5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6.2.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6.2.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6.2.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6.2.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6.2.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2.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6.2.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6.2.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6.2.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6.2.10 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 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6.2.11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6.2.12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6.2.13 其他违约的情形。
- 6.3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7.1.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7.1.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7.1.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7.2.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7.2.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7.2.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7.2.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2.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7.2.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7.2.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7.2.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7.2.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7.2.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7.3.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203153424-07181426】

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专项行动）（包件 1）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寿、石泉）（包件 2）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长风、曹杨）（包件 3）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真如、宜川、万里）（包件 4）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桃浦）（包件 5）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征、甘泉）（包件 6）

餐饮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寿、长风、宜川、甘泉）（包件 7）

餐饮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征、真如、桃浦、石泉、曹杨、万里）（包件 8）

流通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寿、长风、宜川、甘泉）（包件 9）

流通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征、真如、桃浦、石泉、曹杨、万里）（包件 10）

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酒类专项行动）（包件 11）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二零二五年 XX 月 XX 日

1、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 (包件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中对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 若有相关情形的, 依法接受有关处罚, 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投
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托人 (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包 1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包 2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包 3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包 4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包 5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包 6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包 7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包 8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包 9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包 10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包 11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数位。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件名称：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包件 1---包件 1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

- 1、本项目工作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
-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 3、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7、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包件名称：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包件 1---包件 1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特定资格要求	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包件名称：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包件 1---包件 1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法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 年 3 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 年 6 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 年 9 月底前； 第四次付款时间：2025 年 11 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合同转包	合同不得转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包件名称：2025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包件 1—包件 11）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金额(元)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包件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包件名称: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机构检验水平

包件名称：

序号	机构检验资质	投标人是否具备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列入国家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并近两年内（自2023年起）有复检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近两年内（自2023年起，以立项计划书或任务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或食品补充检验方法（BJS）制修订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PTP）资质，且获认可的能力范围包含食品检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近两年内（自2023年起，以服务合同或项目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组织过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次及以上		仅需按对应值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至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注：

1. 复检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以认可；
2. 须提供投标人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或食品补充检验方法（BJS）主管部门签订的立项书或委托书，以及标准制修订的文字性成果等材料。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或食品补充检验方法（BJS）不予以认可，立项计划书或任务委托书签订时间不在近三年内（自 2022年起）的，不予以认可；
3. 须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PTP）证书及范围附件复印件；
4. 须提供对应的服务合同或项目任务书，及所组织的能力验证工作报告的复印件；
5.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资质主体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有更名的须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4、机构能力验证情况表

包件名称：

序号	能力检测验证项目 (食品)	组织方 名称	组织方 名称	项目时间	验证结果	数量 (项)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农药残留							
2	兽药残留							
3	元素							
4	食品添加剂							
5	生物毒素							
6	微生物							
7	非法添加物							
8	其他有毒 有害物质							
9	营养成分							
10	质量指标							
11	基因成分							
							
合计：_____项								

注：

1. 2022 年至今参与省级及以上或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2. 需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5、检测项目参数覆盖自查表

包件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投标人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类别、页码、序号（并对相应内容作圈记）	证明材料页码	限制范围或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第#页；序号#		
	以上检验项目共计_____项，我单位具有检验资质_____项，不具有检验资质_____项，资质覆盖率为_____。					

1. 需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标准与限制范围或说明必须同时符合要求；
2.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类别、页码、序号与证明材料页码不一致的不计分。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3. 每个单项需指明在 CMA 资质附表原件扫描件的页码和序号，便于查证。不标明序号导致评委难以查找核对的，由此导致对投标人不利评定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检测资质附表品种检验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始终保持有效；
5. 资质覆盖率保留一位小数（四舍五入）。

6、实验场所

包件名称：

序号	实验场所	投标是否具备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2500平方米(含)以上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仅需按对应值选一项
2	2000平方米(含) — 2500 平方米(不含) 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1500平方米(含) — 2000 平方米(不含) 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1500平方米(不含)以下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300立方米(含)以上冷库容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仅需按对应值选一项
7	100立方米(含) — 300 立方米(不含) 冷库容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100立方米(不含)以下冷库容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 提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 提供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
3. 提供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
4. 提供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及现场照片；
5. 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7、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含冷冻冷藏）

包件名称：

序号	类别名称	容积	现场照片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冷库（含冷冻冷藏）				
2					
3					
.....					

1. 需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相关证明材料；
2.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8、采样设备汇总表

包件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1	采样车				
2	冷藏采样车				
.....	采样车合计_____辆				
1	车载冰箱				
2	保温箱				
.....					
	车载冰箱、保温箱合计_____个				

- 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招标人所在区域内通行的采样车，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为投标人和车辆产权人）；
- 车载冰箱、保温箱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9、仪器装备（关键设备）汇总表

包件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原值	购置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合计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_____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_____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_____台		
	离子色谱仪		_____台		
	高效液相色谱仪		_____台		
	气相色谱仪		_____台		
	原子吸收光谱仪		_____台		
	原子荧光光谱仪		_____台		
	实时荧光 PCR 仪		_____台		
	稳定碳同位素质谱仪		_____台		
	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的设备原值		_____台		

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稳定碳同位素质谱仪需提供相关外部仪器比对材料；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设备照片和存放位置等证明材料；

2.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10、仪器装备（其它设备）汇总表

包件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原值	购置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1	分光光度计				
2	凯氏定氮仪				
3	天平				
.....					
合计			台		
			台		
			台		

-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其他检验检测设备，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设备照片和存放位置等证明材料；
-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附件——食品检验清单

序号	类别	检验项目
1	指示菌和致病菌	菌落总数
2		大肠菌群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4		沙门氏菌
5		志贺氏菌
6		酵母
7		霉菌
8		霉菌和酵母
9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0		副溶血性弧菌
11		商业无菌
12		乳酸菌
13		大肠埃希氏菌
14		阪崎肠杆菌
15		溶血性链球菌
16		产气荚膜梭菌
17		粪链球菌
18		铜绿假单胞菌
19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20		大肠埃希氏菌 O157: H7/NM
21		嗜渗酵母计数
22		蜡样芽孢杆菌
23	重金属及元素	铅
24		总砷
25		砷
26		无机砷
27		总汞
28		甲基汞
29		钡
30		碘
31		碘化物
32		碘价(以碘计)
33		钙
34		镉
35		铬
36		汞
37		钾
38		锂
39		锰
40		钠
41		镍
42		锶
43		铁
44		铜
45		硒
46		锡
47		锌
48		

49	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	银
50		磷
51		镁
52		锗
53		氯
54		氟
55		镁和碱金属
56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57		重金属含量(以Pb计)
58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59		富马酸二甲酯
60		过氧化苯甲酰
61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62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63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64		苯并(a)芘
65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䓛)
66		糖精钠(以糖精计)
67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68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69		阿斯巴甜
70		纽甜
71		三氯蔗糖
72		赤藓红
73		靛蓝
74		亮蓝
75		柠檬黄
76		日落黄
77		喹啉黄
78		苋菜红
79		胭脂红
80		诱惑红
81		酸性红
82		新红
83		β-胡萝卜素
84		硝酸盐
85		亚硝酸盐
8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8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8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9		阿力甜
90		木糖醇
91		山梨糖醇
92		葡萄糖和山梨糖醇
93		乙基麦芽酚
94		硫脲
95		香兰素
96		甲基香兰素
97		乙基香兰素
98		丙二醇

99	丙二醛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3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104	4-氯苯氧乙酸
105	6-苄基腺嘌呤
106	甲醛
107	甲醇
108	碱性嫩黄
109	罗丹明 B
110	二氧化硫残留量
111	硼酸
112	三聚氰胺
113	焦亚硫酸钠含量
114	匹可硫酸钠
115	苏丹红 I
116	苏丹红 II
117	苏丹红 III
118	苏丹红 IV
119	酸性橙 II
120	碱性橙（碱性橙 21, 碱性橙 22, 碱性橙 II)
121	甜菊双糖昔
122	甜菊糖昔
123	天然辣椒素
124	二氢辣椒素
125	合成辣椒素
126	罂粟碱
127	吗啡
128	那可丁
129	可待因
130	蒂巴因
131	10-羟基-2-癸烯酸
132	1, 3-二氯-2-丙醇
133	2, 3-二氯-1-丙醇
134	2-氯-1, 3-丙二醇
135	3-氯-1, 2-丙二醇
136	2, 4-滴和 2, 4-滴钠盐
137	2, 4-二氯苯氧乙酸
138	4-甲基咪唑
139	N-二甲基亚硝胺
140	pH 值
141	α - 亚麻酸
142	α - 亚麻酸供能比
143	β - 苯乙醇
144	氨基酸态氮
145	铵盐
146	饱和酸
147	崩解时限
148	标签

149	不溶性膳食纤维
150	不溶于水杂质
151	茶多酚
152	呈味核苷酸二钠
153	粗多糖
154	胆碱
155	蛋白质
156	低聚果糖
157	低聚木糖
158	淀粉
159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
160	植物源性成分鉴定
161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62	多不饱和脂肪酸(以亚油酸+α-亚麻酸计)
163	多聚果糖
164	多肽
165	多糖
166	二十二碳二烯酸
167	二十二碳六烯酸
168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169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2:4 n-6)的比
170	二十四碳一烯酸
171	二十四烷酸
172	二十碳四烯酸
173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174	二十碳烯酸
175	二氧化钛
176	二氧化碳气容量
177	反式脂肪酸
178	反式脂肪酸(C18:1T)
179	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
180	反式脂肪酸(总脂肪酸)
181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82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183	泛酸
184	非糖固体物
185	非脂乳固体
186	氟化物
187	辅酶Q ₁₀
188	钙磷比值
189	干浸出物
190	干物质含量
191	高果糖淀粉糖浆
192	氯酸盐
193	高氯酸盐
194	谷氨酸钠
195	固形物
196	果糖和葡萄糖含量

197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98	还原糖分
199	耗氧量
200	核苷酸
201	花生二烯酸
202	花生四烯酸
203	花生酸
204	花生一烯酸
205	滑石粉
206	灰分
207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208	挥发性盐基氮
209	浑浊度
210	肌醇
211	极性组分
212	己酸乙酯
213	甲苯二胺(二氨基甲苯)
214	多氯联苯(PCB28, PCB52, PCB101, PCB118, PCB138, PCB153, PCB180)
215	丙烯酰胺
216	三甲胺氮
217	芥酸
218	芥酸与总脂肪比值
219	界限指标
220	警示语标注
221	酒精度
222	聚葡萄糖
223	咖啡因
224	可可脂
225	可溶性固形物
226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22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228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229	1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DBE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230	18种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DBE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231	高锰酸钾消耗量
232	四氯化碳

233	包装空隙率和包装层数(盒装月饼测定包装空隙率和包装层数)
234	蒸发残渣(含三种不同浸泡液)
235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236	氯化钾
237	氯化钠
238	麦芽糖
239	没食子酸丙酯(PG)
240	木焦油酸
241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242	纳他霉素
243	能量
244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245	脲酶试验
246	柠檬酸
247	柠檬酸钠含量(以干物质计)
248	凝冻强度
249	牛磺酸
250	偶氮甲酰胺
251	偏硅酸
252	葡萄糖
253	氰化氢(HCN)
254	人参总皂苷((以人参皂苷Re计))
255	壬基酚
256	溶剂残留量
257	溶解性总固体
258	肉豆蔻酸
259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260	乳固体
261	乳酸乙酯
262	乳糖
263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264	三氯甲烷
265	三萜
266	色度
267	色泽
268	色泽、气味、味道
269	色值
270	山嵛酸
271	生物素
272	十七碳一烯酸
273	十七烷酸
274	十四碳以下脂肪酸
275	嗜酸乳杆菌
276	双酚A
277	水不溶物
278	水分
279	水溶物
280	水溶性灰分碱度(以KOH计)(质量分数)
281	顺丁烯二酸
282	酸度

283	酸度和碱度
284	酸价
285	酸碱度
286	酸值
287	碎蜂花粉率
288	碳-4 植物糖含量
289	碳水化合物
290	碳酸钙的质量分数
291	羰基价
292	羰值和羰基化合物含量
293	透明度或透射比
294	透湿
295	脱色试验
296	维生素 A
297	维生素 B1
298	维生素 B12
299	维生素 B2
300	维生素 B6
301	维生素 C
302	维生素 D
303	维生素 E
304	维生素 K1
305	乌洛托品
306	相对密度
307	硝酸盐氮
308	溴甲烷
309	溴酸盐
310	亚硫酸盐 (以 SO ₂ 计)
311	亚铁氰化钾
312	亚油酸
313	亚油酸供能比
314	亚油酸与 α - 亚麻酸的比值
315	烟酸
316	烟酰胺
317	盐酸溶解物
318	叶黄素
319	叶酸
320	一般杂质
321	一氧化氮
322	乙苯类化合物
323	乙醇含量
324	乙酸钠
325	乙酸乙酯
32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327	荧光增白剂
328	硬脂酸
329	油酸
330	油脂
331	游离酚
332	游离矿酸

333	游离氯
334	游离棉酚
335	游离乙酸
336	游离脂肪酸(以油酸计)
337	余氯
338	月桂酸
339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340	杂质度
341	皂甙鉴别
342	皂化价(以KOH计)
343	皂化值
344	皂质
345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46	蔗糖
347	蔗糖分
348	正丙醇
349	总迁移量
350	脂肪
351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352	棕榈酸
353	棕榈一烯酸
354	棕榈油酸
355	总醇含量
356	总单甘油脂肪酸值
357	总氮
358	总黄酮
359	总酸
360	总糖
361	总糖分
362	总皂昔
363	总酯
364	组胺
365	左旋肉碱
366	黄曲霉毒素B1
367	黄曲霉毒素B2
368	黄曲霉毒素G1
369	黄曲霉毒素G2
370	黄曲霉毒素M1
371	玉米赤霉烯酮
372	展青霉素
373	赭曲霉毒素A
374	玉米赤霉醇
37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376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3A-DON)
377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15A-DON)
378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379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380	失忆性贝类毒素(ASP)
381	河豚毒素

382		伏马毒素 B1
383		伏马毒素 B2
384		伏马毒素 B3
385		T-2 毒素
386	寄生虫指标	华支睾吸虫（含囊蚴）
387		斯氏狸殖吸虫
388		拟裸茎吸虫（含囊蚴）
389		异尖线虫幼虫（含III期幼虫）
390		兽比翼线虫
391		广州管圆线虫（含III期幼虫）
392		住胃吸虫
393		卫氏并殖吸虫（含囊蚴）
394		对盲囊线虫
395		宫脂线虫
396		阔节裂头绦虫幼虫
397		牛带绦虫幼虫
398		猪带绦虫幼虫
399		曼氏迭宫绦虫（含裂头蚴）
400		旋毛虫幼虫（含III期幼虫）
401		棘颚口线虫
402		东方次睾吸虫
403		棘口吸虫（含囊蚴）
404		姜片虫（含囊蚴）
405		弓形虫
406		螨
407		线虫幼虫
408		吸虫囊蚴
409		绦虫裂头蚴
410	病毒污染指标	甲肝病毒
411		轮状病毒
412		诺如病毒
413		非洲猪瘟病毒
414	兽药残留	呋喃它酮代谢物
415		呋喃妥因代谢物
416		呋喃西林代谢物
417		呋喃唑酮代谢物
418		克伦特罗
419		莱克多巴胺
420		沙丁胺醇
421		班布特罗
422		苯氧丙酚胺
423		克伦潘特
424		马布特罗
425		特布他林
426		塞曼特罗
427		西马特罗
428		卡布特罗
429		氯霉素
430		甲砜霉素
431		氟苯尼考

432	氟甲砜霉素
433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434	四环素
435	土霉素
436	金霉素
437	磺胺类(总量)
438	磺胺脒
439	磺胺噻唑
440	磺胺醋酰
441	磺胺嘧啶
442	磺胺毗啶
443	磺胺甲基嘧啶
444	磺胺噁唑
445	磺胺二甲嘧啶
446	磺胺甲氧哒嗪
447	磺胺甲噻二唑
448	磺胺间甲氧嘧啶
449	磺胺氯哒嗪
450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451	磺胺甲恶唑
452	磺胺喹恶啉
453	苯甲酰磺胺
454	苯酰磺胺
455	苯氟磺胺
456	甲苯氟磺胺
457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458	磺胺苯毗唑
459	磺胺吡唑
460	黄体酮
461	雌二醇
462	雌三醇
463	氟氢可的松
464	氢化可的松
465	甲硝唑
466	地美硝唑
467	洛硝哒唑
468	羟基甲硝唑
469	羟甲基硝咪唑
470	达氟沙星
471	环丙沙星
472	恩诺沙星
473	沙拉沙星
474	二氟沙星
475	氧氟沙星
476	诺氟沙星
477	依诺沙星
478	洛美沙星
479	丹诺沙星
480	双氟沙星
481	司帕沙星

482	培氟沙星
483	氟罗沙星
484	奥比沙星
485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486	头孢氨苄
487	头孢唑啉
488	头孢匹林
489	羟氨苄青霉素
490	氨苄青霉素
491	邻氯青霉素
492	双氯青霉素
493	乙氧萘胺青霉素
494	苯唑青霉素
495	苄青霉素
496	苯氧甲基青霉素
497	苯咪青霉素
498	甲氧苯青霉素
499	苯氧乙基青霉素
500	地塞米松
501	结晶紫
502	地西洋
503	氟甲喹
504	己烯雌酚
505	甲氧苄啶
506	金刚烷胺
507	金刚乙胺
508	孔雀石绿
509	利巴韦林
510	林可霉素
511	尼卡巴嗪
512	替米考星
513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14	氯丙嗪
515	喹乙醇及其代谢物
516	阿维菌素
517	艾氏剂
518	百菌清
519	保棉磷
520	倍硫磷
521	苯菌灵
522	苯醚甲环唑
523	苯酰菌胺
524	苯线磷
525	吡丙醚
526	吡虫啉
527	吡蚜酮
528	吡唑醚菌酯
529	丙环唑
530	丙硫克百威
531	丙炔氟草胺

农药残留

532	丙森锌
533	丙溴磷
534	草甘膦
535	虫螨腈
536	虫酰肼
537	除虫脲
538	哒螨灵
539	代森联
540	代森锰锌
541	代森锌
542	稻丰散
543	稻瘟灵
544	滴滴涕
545	狄氏剂
546	敌百虫
547	敌草快
548	敌敌畏
549	敌菌灵
550	敌瘟磷
551	地虫硫磷
552	丁草胺
553	丁硫克百威
554	啶虫脒
555	啶酰菌胺
556	啶氧菌酯
557	毒杀芬
558	毒死蜱
559	对硫磷
560	多菌灵
561	多杀霉素
562	多效唑
563	噁霜灵
564	噁唑菌酮
565	二甲戊灵
566	二嗪磷
567	粉唑醇
568	呋虫胺
569	伏杀硫磷
570	氟胺氰菊酯
571	氟苯脲
572	氟虫腈
573	氟虫脲
574	氟啶脲
575	氟硅唑
576	氟环唑
577	氟铃脲
578	氟氯氰菊酯
579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580	氟氰戊菊酯
581	氟西汀

582	氟酰胺
583	氟酰脲
584	福美双
585	腐霉利
586	高效氯氟氰菊酯
587	己唑醇
588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89	甲胺磷
590	甲拌磷
591	甲基毒死蜱
592	甲基对硫磷
593	甲基立枯磷
594	甲基硫环磷
595	甲基硫菌灵
596	甲基嘧啶磷
597	甲基异柳磷
598	甲萘威
599	甲氰菊酯
600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601	甲氧虫酰肼
602	腈苯唑
603	腈菌唑
604	精噁唑禾草灵
605	久效磷
606	抗蚜威
607	克百威
608	克菌丹
609	克螨特
610	喹硫磷
611	乐果
612	联苯肼酯
613	联苯菊酯
614	联苯三唑醇
615	磷胺
616	硫丹
617	硫环磷
618	硫线磷
619	六六六
620	氯苯嘧啶醇
621	氯丹
62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623	氯菊酯
624	氯卡色林
625	氯氰菊酯
626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627	氯唑磷
628	马拉硫磷
62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630	醚菊酯
631	醚菌酯

632	嘧菌环胺
633	嘧菌酯
634	嘧霉胺
635	灭多威
636	灭菌丹
637	灭线磷
638	灭蚁灵
639	灭蝇胺
640	灭幼脲
641	内吸磷
642	七氯
643	氰戊菊酯
644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645	炔苯酰草胺
646	炔螨特
647	噻虫胺
648	噻虫啉
649	噻虫嗪
650	噻菌灵
651	噻螨酮
652	噻嗪酮
653	噻唑磷
654	三环唑
655	三氯杀螨醇
656	三氯杀螨砜
657	三唑醇
658	三唑磷
659	三唑酮
660	杀虫脒
661	杀螟丹
662	杀螟硫磷
663	杀扑磷
664	双甲脒
66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666	霜脲氰
667	水胺硫磷
668	顺式氰戊菊酯
669	四螨嗪
670	涕灭威
671	肟菌酯
672	戊菌唑
673	戊唑醇
674	烯啶虫胺
675	烯酰吗啉
676	烯唑醇
677	辛硫磷
678	溴螨酯
679	溴氰菊酯
680	亚胺硫磷
681	氧乐果

682	乙螨唑
683	乙霉威
684	乙嘧酚
685	乙酰甲胺磷
686	异丙威
687	异狄氏剂
688	异菌脲
689	抑霉唑
690	茚虫威
691	蝇毒磷
692	莠去津
693	增效醚
694	治螟磷
695	唑虫酰胺
696	唑螨酯
697	功效/标志性成分
698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1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699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2 (酚酞、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700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3 (呋塞米、酚酞、盐酸西布曲明、咖啡因、盐酸芬氟拉明)
701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 1 (地西洋、硝西洋、氯硝西洋、氯氮卓、奥沙西洋、马来酸咪达唑仑、劳拉西洋、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
702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 2 (褪黑素、氯苯那敏、佐匹克隆、扎来普隆)
703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 3 (罗定通、青藤碱、文法拉辛)
704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 1 (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
705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 2 盐酸丁二胍等
706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 3 格列波脲等
707	降血脂类药物非法添加 1 (烟酸、洛伐他汀、辛伐他汀)
708	抗疲劳类药物非法添加 1 (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毫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毫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那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709	降压类药物非法添加 1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710	降压类药物非法添加 2 (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
711	抗风湿类药物非法添加 1 (氯化可的松、地塞米松、醋酸泼尼松、阿司匹林、氨基比林、布洛芬、双氯芬酸钠、吲哚美辛、对乙酰氨基酚、甲氧苄啶、吡罗昔康、萘普生、保泰松)
712	西地那非、毫莫西地那非、羟基毫莫西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红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伐地那非、伪伐地那非、他达拉非、氨基他达拉非等的价格包
713	止咳平喘类药物非法添加 1 (茶碱、磺胺甲噁唑、醋酸泼尼松、地西洋、马来酸氯苯那敏、盐酸苯海拉明、枸橼酸喷托维林、磷酸苯丙派林)
714	非法添加化学成分